

主任管理員收受即將入監收容人贈受財物

某監所主任管理員甲因管理監舍而結識收容人乙，乙服刑期滿出監後仍與甲保持聯繫，且曾2次相約用餐，嗣後乙再因案入監執行前，致電告知甲請其多照顧，並前往其住處見面、贈與內含新臺幣2萬元現金之茶葉禮盒，然乙入監後自覺甲未給予特別待遇，憤而告發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甲於調查過程就其與乙曾在監外相約用餐及收受茶葉禮盒一節坦承不諱，惟否認收受新臺幣2萬元，全案經該監所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通過甲收受收容人餽贈財物之行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10點規定，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3點第15款核予申誡一次處分；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認罪證不足，予以簽結。

風險評估：

- 一、矯正人員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尺度：獄政管理具高度危險性，矯正人員身為人性淨化工程師，以教化輔導收容人使之復歸社會，及矯治犯罪、消弭犯罪為最終目標，監舍管理期間應公正無私，與出監收容人之往來若未堅守立場，易被設陷阱利用或受利益誘惑而生違法犯紀事件。
- 二、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與廉政意識不足：部分矯正人員法紀觀念薄弱，對於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等規範欠缺守法意識，或心存僥倖而有以身試法心態。
- 三、機關風險控管失靈易形成不良文化：矯正機關各項勤務運作間之層級節制環環相扣，風紀若遭破壞而未適時完備相關內控機制，易致風險控管失靈，甚者交互影響或惡性循環，進而產生機關不正常之次文化。

防治措施：

- 一、培養法治觀念以及守法精神：蒐集矯正機關涉法實例，剖析構成犯罪事由，編撰指引或辦理講習訓練，以強化同仁區辨法治紅線的能力及堅定依法行政之信念。
-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為使同仁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各級主管宜以身作則，鼓勵同仁如遇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明訂餽贈財物、飲宴應酬或請託關說情事時，應落實登錄，以保護自身權益免遭誣陷。
- 三、守護公益，安心揭弊有保障：「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正式施行，為維護獄政風紀，型塑矯正機關廉能風氣，應加強宣導並鼓勵同仁勇敢揭發機關內犯罪或違法情事，期促進公務體系依法行政與內部監督效能。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職員不當贈受財物篇)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